

第六點附表三野生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報表修正規定

附表三、野生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報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辦理單位	☐ 政府機關、公民營機構（學校、團體） 名稱：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：_____ 地址：_____ ☐ 個人 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地址：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：_____		
協辦單位			
經費來源	單位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元 單位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元 單位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元 合計：_____元		
放流物種	(註1)		
放流數量	(尾、粒)	放流規格	☐ 卵 ☐ 成體：_____公分 ☐ 苗：_____公分
來源	☐ 領有漁業執照之沿近海漁船漁獲物		
檢附文件	☐ 漁獲來源漁船當航次卸魚聲明書 ☐ 漁獲購買交易證明文件 ☐ 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☐ 其他_____ (註2)		
活動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地點	
活動方式	☐ 逕行放流 ☐ 舉辦活動：參加人數_____人		
放流方式	☐ 自然流（游）出 ☐ 滑道 ☐ 其他：_____ (註3)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
註1：至少填寫中文名或俗名；註2：來源為漁獲野生者應檢附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及交易證明文件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執行放流者，申報時須檢附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之證明；註3：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、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原則。